

有關戶籍謄本記事欄列印規定如說明。

內政部98年0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

- 一、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爰戶籍記事欄仍應依規定登載親子關聯記事。
- 二、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，核發戶籍謄本時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，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，避免爭議。
- 三、日後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軟體設計，考量將現行戶籍記事劃分為身分、結婚及離婚、遷徙等欄位，以供民眾勾選列印範圍，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案研議。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6樓
聯絡人：蔡宜霖
電話：(02)23976700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90050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9920D0017674-1.doc)

主旨：有關民眾請領戶籍謄本列印個人記事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竹縣政府99年3月10日府民戶字第0990027365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8年7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，核發戶籍謄本時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…」。基此，當事人得選擇列印或省略記事。
- 三、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關於記事省略部分，其執行方式僅能選擇全戶或個人記事全部列印或省略，無法選擇特定記事部分省略。又戶籍謄本乃詳實記載個人身分登記、遷徙登記等資料，如僅省略或列印部分記事，其完整性易遭受質疑，惟基於尊重當事人，本部原則同意部分記事省略或列印。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請當事人於戶籍謄本申請書(如附件，未版更前請以加蓋戳方式為之)上勾選並載明欲列印之記事。
 - (二)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戶籍謄本後，請以人工方式遮蓋申請省略之記事再另行影印。
 - (三)遮蓋之空白處，須加蓋「記事省略」之戳記。
 - (四)前揭未記事省略之完整戶籍謄本，如當事人一併需要時

第 1 頁 共 2 頁

00-0990084225
0990319 收文 府字

19

發給

，按張付費。若當事人主張無庸記事完整之戶籍謄本時，則原印出之完整記事戶籍謄本上加蓋「作廢」戳記，併同該請領戶籍謄本申請書存檔。

電子王美玲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電話：06-239-4378

印章

533

訂

線

維莉